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 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個別限額及期限。
- 五、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管理辦法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 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期限：

- (一) 業務往來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之。
- (二) 短期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 利率及計息方式：

- (一) 對子公司、他公司或行號之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二)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本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

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 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本公司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
- 四、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款約據條款，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五、 借款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款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七、 財務單位應視擔保品之性質評估是否需要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委受益人。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 二、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之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管理辦法者，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違規紀錄做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項目之參考。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及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